**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地铁6号线5个站厅（音乐学院站、美院象山站、建业路站、江汉路站、伟业路站）商铺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杭州地铁6号线5个站厅商铺（便利店）租赁经营合同》；《杭州地铁6号线5个站厅商铺（便利店）租赁经营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首期租赁费。首期租赁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杭州地铁6号线5个站厅商铺（便利店）租赁经营合同》（样本）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赁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在经营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的品牌和经营内容，或擅自将租赁的经营场地以转租、转让、转借、调换、分租等任何方式给予第三方使用。

6、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经营场地的电、水等为有偿使用，出租方确保电、水等能正常使用并按商业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根据浙江省《国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35千伏及以上”电价加权当月天数计算季度电价，顺加10%的损耗后进行结算，代收代付。出租方与承租方在移交时做好电（水）表计量读数的确认，承租方按照电（水）表计量的实际用量每季度向出租方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以出租方通知为准。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租赁经营合同（样本）为准。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承担，一人报名成交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2517元，两人及以上报名成交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4195元。

9、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经营合同及其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赁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